

河北省统计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统提案字〔2022〕4号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0484 号提案的答复

张宏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县域碳达峰碳中和普查统计机制的建议”收悉。您对我省碳排放现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解决的问题分析客观深入透彻，提出的“建立县域碳达峰碳中和普查统计机制”建议，对于精准落实我省《关于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力推动各县（市、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研究。省统计局高度重视您提出的建议，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做出批示，要求相关单位认真负责，全力办理好提案回复工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一项全社会系统性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共同发挥职能，省统计局作为主办单位，第一时间与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委组织部、

省林草局、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等会办部门沟通相关情况，认真进行研究，我们将积极吸收采纳您的建议，立足职能加快推动。现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省委省政府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分析形势任务，谋划务实举措，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力有效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 着力夯实碳排放数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双碳”基础统计工作，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碳排放统计核算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及各地、各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等工作。2021年以来，相关部门有效发挥职能，积极建立健全碳排放数据编制和相关体系。省发改委会同省统计局等部门，围绕“落实国家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任务，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建立能源领域和工业领域碳排放核算体系，扎实做好相关基础统计工作。省发改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依据生态环境部《省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要求，对全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排放数据进行了分析核算，形成了《全省碳排放数据情况》。省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县域企业碳排放数据统计工作，2021年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的通知》《河北省 2020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实施方案》，

案》《关于全面加强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加强碳排放数据核查，强化碳排放数据统计监督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全省综合能耗万吨标煤以上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对全省重点排放单位新增、关停情况进行摸排，在重点行业范围内开展核查工作，为建立县域碳达峰碳中和普查统计机制提供数据保障。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农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统计调查工作，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农业专项小组，组织开展碳排放测算、清单编制、方案起草、技术指导、工作推进等工作。参照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农业行业领域碳排放及碳汇情况进行核算与预测，初步摸清我省农业行业碳排放清单及减排路径、潜力。

(二) 着力提升碳汇能力。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有关部门有序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梳理分领域碳汇情况，积极巩固提升碳汇能力。省林草局起草了《关于我省森林草原湿地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中主要作用有关情况的报告》，系统梳理森林、草地、海洋、湿地等碳汇情况。省自然资源厅围绕生态系统“固碳”和“增汇”两个关键，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学实施国土绿化，推进沙化、退化、盐碱化草原治理，加强湖泊湿地保护，保护开发海洋碳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和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三) 着力推动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我省是工业大省、能耗大省，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大、产业结构偏重，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调结构、降能耗、治污染，节能减排降碳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以来，我省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多轮次开展“两高”项目摸排清查，开展重点行业去产能“回头看”。深入推动钢铁、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绿色技术升级。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构建省级能效“领跑者”体系，发布先进低碳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创建50家省级绿色工厂，开展低碳无废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推进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持续提高城乡绿色发展水平，推广低碳性交通工具，推进城乡绿色规划建设，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建立县域碳达峰碳中和普查统计机制有利于市县两级摸清碳排放底数，有利于精细管理减碳工作，助力实现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

(一) 加快建立碳排放相关数据体系。一是规范碳排放统计核算边界。按照国家统计局《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征求意见稿）》，综合考虑科学性和可行性，现阶段将能源活

动及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二是研究建立省市县三级碳排放核算体系。根据国家统计核算要求，完善市县分品种能源统计，夯实各地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为监测各地碳排放水平，制定政策提供支撑。三是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进一步夯实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基础，为建立县域碳达峰碳中和普查统计机制提供数据保障。四是按照农业农村部的安排部署，探索建立适合县域统计调查的农业领域减排固碳计算方法。

（二）提升生态碳汇监测能力。目前，全国碳汇领域统计工作总体还处于起步阶段，今后的工作中，我省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县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相关政策和技术指导。一是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要求，支持指导市县建立完善生态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二是开展自然资源碳汇能力调查，依据国家碳汇计算方法和核算体系，按职能对我省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开展计量和核算，实现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三是按照《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 年）安排部署，在省本级开展海草床、盐沼等典型海洋蓝碳生态系统本底及碳储量调查评估，初步摸清相关典型生态系统分布现状、储量，为市县开展相关工作探索积累经验。

（三）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要持续发力，进一步调整优

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空间格局。

（四）加强考核督导力度。充分发挥评价考核指挥棒、助推器和风向标的作用，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将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引导各地、各部门找差距、补短板、抓落实。



领导签发：杨景祥

联系人及电话：韩 红 0311-87057747, 1803116721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委组织部，省林草局，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